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68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谭坪垣高效节水灌溉片区 试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乡宁县谭坪垣高效节水灌溉片区试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号

办公室



乡宁县谭坪垣高效节水灌溉片区 试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乡宁县谭坪垣高效节水灌溉片区（以下简称灌溉片区）辐射枣岭乡擗沙村委、临河村委、驮涧村委、谭坪村委、马涧村委、神底村委、大坪村委和昌宁镇下宽井村委南原自然村，灌溉面积 2.55 万亩，为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发挥效益，促进农业节水增效，特制定试运行期间（与提水工程试运行同步）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保障

第一条 枣岭乡成立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具体负责灌溉片区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检查、应急处置和监督工作。

第二条 灌溉片区受益的村委在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本村辖区内灌溉运行小组，具体负责本村委辖区内的灌溉管理、协调、管护人员聘用及培训，灌溉设施运营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昌宁镇下宽井村委南原自然村 800 亩灌溉用水的各项工作归属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管理，由南原自然村成立灌区运行小组参与管理。

第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为试运行期间灌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技术支持、服务指导，确保试运行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四条 试运行期间，从出水池到田间地头之间的输水管道、阀门、接口等设施的检点检修及费用，由农业农村局负责。检修完成，在确保能够正常运行后，交由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及各受益村灌溉运行小组负责，并签订完善相关移交手续。

第五条 试运行期间、水价确定之前（一年内）实行免费用水，县政府不收取水费。试运行结束、水价确定之后，县政府将根据实际、按照标准收取相应用水费用。

第六条 试运行期间的灌溉运行管理费用，由各受益村灌溉运行小组依据本辖区实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核算。同时，根据核算成本，确定用水价格，适当收取运行管理费，主要用于灌溉管理、协调、管护人员聘用培训，以及灌溉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七条 用水计划由各受益村委灌溉运行小组向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提交用水申请，再由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分析、协商调配，确保按时足量保障灌溉用水。

第三章 维护管理

第八条 试运行正常供水期间的日常检查检修及小型维护，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各村灌溉运行小组报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核实后，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从收取的运行管理费中支出。

第九条 试运行正常供水期间，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造成管道设施严重受损，需要进行大型修缮的情况。须由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申请，经与县农业农村局分析研判后，报县政府根据实际研究解决。

第十条 试运行正常供水期间，所有设备及灌溉管网由村级管护人员负责看护，村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巡查、指导用水农户安全高效用水。同时，严格按照“谁损坏、谁维修”“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灌溉运行小组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用水价格、费用收取等事宜，并向枣岭乡灌溉片区管理领导组上报用水申请，通过后方可供水用水。如果达不成共识，暂缓该村供水用水，待全部理顺、申请通过后，恢复该村供水。农户用水自愿，需要用水的向村灌溉运行小组申请用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与提水工程试运行时间同步。

